（上接B645版）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证明文件、机构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初步确定的重要性水平等重大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形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评估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沟通。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审计机构的资质与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5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充分沟通与深入讨论，有效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经核查与监督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公允立场开展独立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按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准确，较好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1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立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所述，德豪润达2024年合并净利润为-1.98亿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1亿元；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70亿元，合并流动负债为7.90亿元，合并流动资产为5.12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9.67万元人民币，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5.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3.3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76%，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36亿元，合并流动负债为6.66亿元，合并流动资产为5.75亿元。一年内需偿付的有息负债约0.83亿元，无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偿债压力持续缓解，流动性稳步提升。目前仍涉及部分业务纠纷及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被查封，但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以下措施：

1、加快历史问题处置与降低经营风险

（1）2024年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相关交易正积极推进：公司已于2025年分期收回款项0.30亿元，并陆续完成资产过户、产权登记等手续；剩余1.05亿元尾款，交易对手方将通过启动银行融资贷款、出售资产等多种方式履行付款义务。此举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2）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同年5月，该议案涉及的全部交易及手续均已完成，有效化解了潜在的逾4亿元重大仲裁风险。

（3）2025年7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两处闲置土地及在建工程，以进一步压缩固定经营成本、加快资金回笼；截至本说明日，该事项仍处于挂牌进程中。

（4）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重组的议案》。目前已通过有序合理的方式清偿子公司历史债务约1.14亿元，既降低了诉讼风险，也为盘活低效资产奠定了基础。

2、筑牢主业基本盘，提升核心竞争力

（1）巩固并强化以小家电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一体化能力，构建研发与营销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以创新产品带动新兴业务增长，以新兴业务孵化后续产品迭代。积极拓展北美以外的客户群体，同时布局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加大自主品牌新产品研发与市场资源投入力度，推动销售重心向国内市场转移，着力压降采购与生产成本，严控管理开支，稳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与份额，提升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全面改善小家电业务的盈利水平，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2）LED封装业务持续加码研发投入，以新产品攻坚新客户，抢占新能源汽车车灯市场份额；依托战略投资方的支持，加大芜湖、蚌埠两地工厂的产能扩建投入，凭借研发技术、产品性能、交付可靠性等综合优势赢得客户高度认可，致力于实现经营规模与利润再提升。

（3）联合行业资源方重启照明业务，充分盘活原有品牌及渠道资源，以轻资产、低投入模式拓展新业务，挖掘新增量。

3、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并加快推动并购

（1）积极拓宽银行信贷融资渠道，持续提升经营性授信额度；公司目前已获得多家银行机构合计约1.4亿元授信额度，另有近1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正处于申报审批阶段。近年来，公司融资工作稳步推进，融资条件持续优化，融资成本逐步降低——现有授信额度中逾70%为免资产抵押授信，综合融资成本已逐步降至3.3%的较低水平。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公司提供充足资金，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加快推进新资产并购业务。后续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业务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旨在全面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积极应对诉讼纠纷，强化内部管理效能

公司积极与法院及相关利益方沟通协调，及时解除了诉讼涉及的账户冻结与资产查封。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压减各项开支，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坏账损失，保障资金安全；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效能，降低用工成本。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落实上述措施，公司2026年经营状况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与信心，企业经营发展将保持稳定，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5年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且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未来12个月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可获得充足融资来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义务，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通过前述“二”所述的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且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未来12个月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可获得充足融资来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义务，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通过前述“二”所述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1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吉学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王刚先生、韩勇先生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权责及风险承担、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3、中长期激励：对于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董事张波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对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做情况说明。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履职情况领取津贴或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6年度，公司根据董事工作性质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人税前人民币10万/年，津贴按年度统一发放，不参与公司其他薪酬分配。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其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互相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作为津贴调整的参考依据。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年度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权责及风险承担、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3）中长期激励：对于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

公司内部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内部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会议听取事项

（一）听取《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准年度为2025年度。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96,711.99元，2025年度弥补亏损34,096,711.9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936,051,026.1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6,001,431,756.87元，公司总股本为1,752,424,858股。

结合公司行业发展态势、实际经营状况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合理储备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96,711.99	-199,279,174.25	-228,602,696.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但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虽实现盈利，但历史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1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金融与非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出口押汇，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综合授信事项的决议生效之日止，有效期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审批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慎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实际融资金额以届时发生为准。

（二）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100%	70.16%	800	3,000	9.02%	否	否
	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100%	74.10%	6,192.5	25,000	75.18%	否	否
	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7369%	94.84%	994	3,000	9.02%	否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4.1979%	23.93%	1,600	18,000	54.13%	否	否
	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64.1979%	59.64%	2,000	8,000	24.06%	否	否
	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100%	60.65%	1,070	3,000	9.02%	否	否
	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41.47%	0	2,000	6.01%	否	否
	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7369%	34.23%	0	500	1.50%	否	否
	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100%	38.64%	0	2,500	7.52%	否	否

担保额度可以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议生效之日止，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审批额度。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以及提供担保事项额度预计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确定具体融资额度、担保额度以及额度调剂事宜，并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融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03-13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702房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宇

注册资本：5,482.7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洗涤机械销售；洗涤机械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电器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家电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自行车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皮革制品销售；箱包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26,159.64	31,876,909.93
负债总额	23,100,835.10	22,561,887.26
净资产	9,825,324.54	9,315,022.67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9,084.21	11,107,833.85
净利润	510,301.87	9,486,824.15

经核查，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公司名称：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7-18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21号2号联合厂房

法定代表人：苏家晓

注册资本：10,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527,730.30	381,116,375.43
负债总额	269,364,042.06	282,205,792.97
净资产	94,163,688.24	98,910,582.46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175,412.95	339,786,760.38
净利润	-4,746,894.22	-223,399.65

经核查，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公司名称：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01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与姜桥路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1.736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15,899.24	46,051,186.96
负债总额	39,846,574.89	42,494,568.92
净资产	2,169,324.35	3,556,618.04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2,466.75	35,253,386.88
净利润	-1,387,293.69	-7,894,979.04

经核查，安徽德豪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5-31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7,033.1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4.197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497,738.51	280,650,481.00
负债总额	56,587,699.99	103,234,676.31
净资产	179,910,038.52	177,415,804.69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10,482.02	266,861,259.58
净利润	2,494,233.83	25,359,166.91

经核查，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公司名称：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9-12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高新区秦集镇燕南路1308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4.197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466,188.03	56,410,539.01
负债总额	45,604,412.46	27,099,281.92
净资产	30,861,775.57	29,311,257.09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42,876.12	61,476,143.58
净利润	1,550,518.48	-660,043.11

经核查，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公司名称：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0-11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18号之一302室

法定代表人：冯凌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71,830.02	54,270,774.05
负债总额	32,856,022.14	32,582,365.04
净资产	21,315,807.88	21,688,409.01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6,542.26	21,294,676.35
净利润	-372,601.13	79,958.11

经核查，珠海崧欣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3-07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琴朗道88号652办公

法定代表人：冯凌

注册资本：2,5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232,807.65	222,514,185.75
负债总额	93,393,490.26	88,572,655.36
净资产	131,839,317.39	133,941,530.39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8,111.52	12,840,085.11
净利润	-2,102,213.00	-11,976,203.48

经核查，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公司名称：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03-07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季庆滨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1.7369%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69,012.21	16,108,833.47
负债总额	5,500,003.52	5,500,000.00
净资产	10,569,008.69	10,608,833.47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9,824.78	-161,521.20

经核查，安徽崧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公司名称：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11-2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501-87

法定代表人：高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日用电器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94,020.75	17,569,661.50
负债总额	5,368,576.16	7,603,221.57
净资产	8,525,444.59	9,966,439.93
项目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0,344.04	13,689,612.62
净利润	-1,440,995.34	-4,299,150.45

经核查，广东萧泰斯电气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后续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为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蚌埠锐拓电子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与资金周转。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鉴于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具备提供担保的能力，本次担保将构成超比例担保。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2,65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1.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额度：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能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流动性波动、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后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决议生效之日止，授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审批额度。

（三）投资品种及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投资风险，对拟投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在投资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具体的投资安排由公司管理层决策，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确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委托理财业务决策权并签署配套文件，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运营部组织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相关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不排除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等因素影响，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不及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运营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以及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1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36,051,026.17元，实收股本为1,752,424,85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受到关停的芯片业务相关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以及雷士国际股权核算方法变更的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936,051,026.17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牢牢把握小家电、LED封装应用两大核心主业，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创新经营模式、深化市场拓展、严控成本费用，推动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实现经营业绩实质性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一）优化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

集中优质资源向高盈利、稳回款的优势业务倾斜，坚决压减低效微利业务，筑牢营收基本盘。小家电板块加速内销拓展与自有品牌转型，以咖啡机为核心打造高端标杆产品，持续推进ACA品牌专业化运营，加快西式小家电新品研发上市，深化与核心电商平台的深度合作与渠道共建；LED板块深耕汽车照明核心领域，加大新能源车企头部客户的深度渗透，推动车灯封装产品从后装市场向高附加值前装市场全面延伸，聚焦高集成度封装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品牌积淀与渠道优势，通过“前置研发+联合定义”的深度合作模式拓展产品矩阵，为核心客户群体提供一体化、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单客价值与合作粘性。

（二）加快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创新

持续加强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扩大各产品线生产能力，有效缓解产能瓶颈。聚焦AI小家电智能控制、高集成度LED封装等核心技术领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紧扣市场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小家电板块重点打造高端智能、健康化产品，LED板块重点开发定制化、智能化的高附加值车灯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矩阵，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与优质客户维护

小家电海外业务持续夯实运营基础，重点突破非北美区域市场的业务覆盖与渠道建设，优化海外客户结构与区域布局；国内市场聚焦自主品牌建设与口碑打造，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与场景化销售模式，稳步提升自主品牌市场份额。LED业务深耕国内主流新能源汽车核心市场，同步开拓汽车后装及两轮车照明等增量市场，深化与核心车企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体系。建立健全优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全流程客户服务机制，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与专业度，持续增强客户粘性与满意度。

（四）深化全流程精细化成本管控

全面推行精细化降本增效，构建全员参与的常态化成本管控机制，覆盖采购、生产、行政等全环节。采购端推行集中招标模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端深化精益生产，推进工厂智能化改造，小家电工厂导入柔性化生产与智能检测设备，LED封装车间加快技改扩能与自动化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减少物料损耗；优化人员结构，严控期间费用与非经营性开支，全方位削减成本，增厚主业盈利空间。

2026年，公司将充分激发自身能力、潜力与活力，扎实推进各项发展战略，锐意进取、务实笃行，全力达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512.67万元。其中，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938.67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57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类项目
应收款项	1,938.67	信用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9.6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465.87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	1,015.36	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	3,294.20	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	808.25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512.6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小家电款项组合	小家电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应收LED应用业务款组合	LED应用业务客户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低风险组合-应收出口退税、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款项	除低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外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2025年末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约1,938.67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约9.68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65.87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三）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约5,117.81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固定资产约1,015.36万元、在建工程约3,294.20万元、无形资产约808.2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7,512.67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0.33%。本次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依据充分、判断审慎，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6－2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035.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4.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386.62万元。因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593,997,323.23元、-383,866,172.32元、-872,127,445.44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66,172.32元、-872,127,445.44元、-367,773,593.80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872,127,445.44元、-367,773,593.80元、-386,332,252.31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67,773,593.80元、-386,332,252.31元、-307,425,267.64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存在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六）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86,332,252.31元、-307,425,267.64元、-206,378,466.38元。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452,972.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096,711.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793,101.82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出具了《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明确了“德豪润达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前期存在的《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逐项自查，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在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不停牌，公司证券简称仍为“ST德豪”，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00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6-2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四）公司董事会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对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做情况说明。

（五）上述议案3.0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六）上述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上述议案2.00、议案3.00、议案4.00、议案5.00、议案6.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瑶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邮箱：dehaorunda@electech.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科技海岸科技六路.珠海鑫润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六楼

邮政编码：519085

（五）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05”，投票简称为“德豪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控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38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方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印章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实地查验、穿行测试、专题讨论、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和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下转B647版）